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发行

价格为 5.3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按照下述条件发行股票：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公司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公司将按照拟定的发行期向信达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若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公司将不向信达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信达公司不再有认购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